

## 中韩FTA及其对中日韩FTA的启示\*

马 光\*\*

### < 목 차 >

- I. 中日韩贸易发展与缔结FTA的必要性
- II. 中日韩贸易救济与贸易争端
- III. 中韩国际经济法学术交流与对促进东亚经贸发展的启示
- IV. 中韩FTA主要议题与对中日韩FTA的启示
- V. 展望及中日韩国际经济法学者的使命

### 一、中日韩贸易发展与缔结FTA的必要性

#### (一) 中日韩贸易发展

图表一显示，以欧盟28国为整体计算，2015年中国、日本和韩国的货物出口额分别在世界贸易排位中列第一、第四和第五。另，2014年中日韩三国对外贸易依存度分别为51%、31%和76%。这些数据表明了中日韩三国在世界贸易中均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也表明了贸易特别是在中韩两国的地位非常凸显。

图表一：2015年主要各国（地区）货物贸易额排位（单位：十亿美元）

排位	出口	金额	比例	进口	金额	比例
1	中国	2275	17.4	美国	2308	17.3
2	欧盟	1985	15.2	欧盟	1914	14.4
3	美国	1505	11.5	中国	1682	12.6

\* 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研究成果。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中国律师。

4	日本	625	4.8	日本	648	4.9
5	韩国	527	4.0	香港	559	4.2
6	香港	511	3.9	韩国	436	3.3

出处：International Trade Statistics 2016 (<http://www.wto.org/>, 2017年5月5日访问)

图表二显示，2016年日本和韩国分别是中国的第二大进出口国以及第三大出口国和第一大进口国，是中国的第二、第三大贸易伙伴国。图表三显示，2016年中国是韩国的最大贸易伙伴国（进出口均第一），日本则是韩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国（出口第三和进口第二），特别是韩国对中国的出口额超过日本和美国之和。图表四显示，2016年中国是日本的最大贸易伙伴国（进口第一出口第二），韩国则是日本的第三大贸易伙伴国（进出口均第三）。图表五显示，2005年至2016年间，除了2009年因全球性金融危机而导致有些减少外，中韩两国间的贸易额总体上在迅速增长，仅在近两年有所回落，在10多年间增长了一倍以上。图表六显示，2005年至2016年间，除了2009年因全球性金融危机以及2012年因钓鱼岛争端而导致有些减少和近两年有所回落外，中日两国间的贸易额也在稳步增长。图表七显示，2005年至2016年间，韩日两国间的贸易额起伏较大，特别是2009年因全球性金融危机以及2012年因独岛（日本名竹岛）争端而导致较大减少，总体上保持原状。

图表二：2016年中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国（地区）（单位：千美元）

	中国进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出口	对中贸易排位	中国贸易平衡
美国	134,410,611	385,203,733	519,614,344	1	250,793,122
香港	16,876,518	288,369,972	305,246,490	2	271,493,454
日本	145,555,095	129,244,936	274,800,031	3	-16,310,159
韩国	158,893,987	93,537,626	252,431,614	4	-65,356,361

出处：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 2017年5月5日访问)

图表三：2016年韩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国（地区）（单位：百万美元）

	韩国进口	韩国出口	韩国进出口	对韩贸易顺序	韩国贸易平衡
中国	86,980	124,433	211,413	1	37,453
美国	43,216	66,462	109,678	2	23,246
日本	47,467	24,355	71,822	3	-23,112

出处：韩国贸易协会 (<http://www.kita.net/>, 2017年5月5日访问)

图表四：2016年日本的主要贸易伙伴国（地区）（单位：千日元）

	日本进口	日本出口	日本进出口	对日贸易顺序	日本贸易平衡
中国	17018987595	12361421736	29380409331	1	-4657565859
美国	7322133759	14142872402	21465006161	2	6820738643
韩国	2722051874	5020407925	7742459799	3	2298356051

出处：日本税关 (<http://www.customs.go.jp/>, 2017年5月5日访问)

图表五：2005-2016年中韩贸易统计（单位：亿美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总额	1119.3	1343.1	1599.0	1861.1	1562.3	2071.7	2456.3	2563.3	2742.5	2905	2759	2524.3
中出	351.1	445.3	561.4	739.5	536.8	687.7	829.2	876.8	911.8	1003.4	1013.8	935.4
中进	768.2	897.8	1037.6	1121.6	1025.5	1384.0	1627.1	1686.5	1830.7	1901.6	1745.2	1588.9

出处：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 2017年5月5日访问)

图表六：2005-2016年中日贸易统计（单位：亿美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总额	1844.4	2073.6	2360.2	2667.8	2288.5	2977.7	3428.9	3294.6	3125.6	3124.4	2786.7	2748
中出	839.9	916.4	1020.7	1161.3	979.1	1210.6	1483.0	1516.5	1502.8	1494.4	1356.8	1292.4
中进	1004.5	1157.2	1339.5	1506.5	1309.4	1767.1	1945.9	1778.1	1622.8	1630	1429.9	1455.6

出处：海关总署 (<http://www.customs.gov.cn/>, 2017年5月5日访问)

图表七：2005-2016年韩日贸易统计（单位：百万美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总额	7841275	9027148	9593592	9220302	6460768	7964172	8439195	8144973	9004945	8988338	8574708	7740622
韩出	2695288	3178253	3209558	3052017	2051039	2503979	3170051	3233704	3493116	3529698	3243939	2719485
韩进	5145987	5848895	6384033	6168285	4409729	5460193	5269143	4911270	5511828	5458640	5330770	5021138

出处：韩国贸易协会 (<http://www.kita.net/>, 2017年5月5日访问)

## （二）中日韩签订FTA情况

到2017年5月5日为止，中国已经签署的FTA共有14个，对象分别为：香港、澳门、东盟、智利、巴基斯坦、新西兰、新加坡、秘鲁、哥斯达黎加、台湾、冰岛、瑞士、韩国、澳大利亚。<sup>1)</sup> 另外，中国正在分别与海河会、挪威、日韩<sup>2)</sup>、东亚各

1) 中国内地与港澳签署的CEPA具有与一般FTA不同的显著特点，但也不可否认其具有FTA的性质。中国商务部网站上也把上述CEPA归类为已签署的FTA。关于两个CEPA的法律性质，请参考如下论文，曾华群：“论内地与香港CEPA之性质”，《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

国<sup>3)</sup>、斯里兰卡、马尔代夫、格鲁吉亚、以色列进行FTA谈判，并与印度、哥伦比亚、摩尔多瓦、斐济、尼泊尔、毛里求斯进行FTA可行性联合研究。<sup>4)</sup>

日本则已经签署了16个FTA，对象分别为：新加坡、墨西哥、马来西亚、智利、泰国、印尼、文莱、东盟、菲律宾、瑞士、越南、印度、秘鲁、澳大利亚、蒙古、环太平洋各国。<sup>5)</sup>另外，日本正在分别与韩国、海河会、土耳其、哥伦比亚、中韩、加拿大、东亚各国、欧盟等进行FTA谈判或进行FTA可行性联合研究。<sup>6)</sup>

韩国也已经签署了16个FTA，对象分别为：智利、新加坡、欧洲自由贸易联合、东盟、美国、印度、欧盟、秘鲁、土耳其、哥伦比亚、中国、越南、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中美六国。另外，韩国正在分别与中日、东亚各国、以色列、厄瓜多尔等进行FTA谈判，与海河会、欧亚经济联盟、墨西哥、南方共同市场进行FTA可行性联合研究。<sup>7)</sup>

### (三) 中日韩FTA谈判情况

即，尽管中日韩三国间的经贸关系如此密切，但三国间仅中韩两国缔结了FTA。而上述数据则表明，三国间缔结FTA将对三国均具有重要意义，而且三方将能通过缔结FTA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并最终达到更为快速的贸易增长效果。

日韩之间也曾在2003年10月启动了FTA谈判，并共举行了六次谈判，但因分歧较大，在2004年11月后停止谈判。目前，两国正就是否恢复谈判进行磋商。

而中日韩FTA和东亚RCEP则在2012年11月同时启动，到2017年5月5日为止，分别进行了12次和17次谈判。

---

期，第29-37页；吴益民：“论WTO框架下CEPA的若干法律问题”，《法治论丛(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第126-132页等。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签署的ECFA的特性更为明显，但也不应否认其亦具有FTA的性质。关于ECFA的法律性质，请参考如下论文，马光：“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评析”，《中国法研究(韩)》2011年第1期，第205-226页。

2) 即，中日韩FTA。

3) 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框架协定谈判，谈判方包括中、日、韩、印、澳、新和东盟十国。

4) 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http://fta.mofcom.gov.cn/>。

5) 即，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签署方包括日、文莱、加、智、马、墨、澳、新西兰、秘鲁、新加坡、越、美，其中，美国已经选择退出。

6) 日本自由贸易协定网，<http://www.mofa.go.jp/mofaj/gaiko/fta/>。

7) 韩国自由贸易协定网，<http://www.fta.go.kr/>。

## 二、中日韩贸易救济与贸易争端

### (一) 中日韩贸易救济

据WTO统计，中国是世界上受到反倾销调查最多的成员，从1995年到2016年6月30日间，针对中国的反倾销措施共840起。而相同期间内，针对韩国的反倾销措施共229起，韩国便是世界第二大反倾销对象成员。日本则以遭受反倾销措施共140起，继台湾和美国列第五。

此外，在同一期间内中国对日本产品发动32起反倾销措施，对韩国发动采取27起反倾销措施，日韩两国分列中国采取反倾销措施第二和第三对象国。在同一期间内，韩国对中国采取23起反倾销措施；对日本采取17起反倾销措施，中国和日本为韩国采取反倾销措施最多的两个国家。日本则仅采取8起反倾销措施，其中针对中韩两国的就有3起。

图表八：1995-2016.6三国采取反倾销措施统计

发起方	遭受方				
	1	2	3	4	5
中国(184)	美国(35)	日本(32)	韩国(27)	欧盟(21)	台湾(14)
日本(8)	中国(2)	韩国(1) 台湾(1) 澳大利亚(1) 巴基斯坦(1) 南非(1) 斯里兰卡(1)			
韩国(86)	中国(23)	日本(17)	美国(8)	马来西亚(5)	台湾(4) 新加坡(4) 印度(4) 印尼(4)

出处：WTO (<http://www.wto.org/>, 2017年5月6日访问)

截止2017年5月6日，中国采取了6起反补贴措施，而这些措施仅针对美国和欧盟产品，日本采取了1起反补贴措施，针对韩国产品，韩国则至今尚未采取反补贴措施。

截止2017年5月6日，中国在2002年发起了钢铁保障措施，韩国则在1997年和2000年分别发起了乳制品和大蒜保障措施，其中大蒜保障措施则主要针对中国产品。日本则在2001年发起了对主要从中国进口的大葱、椎茸香菇以及编织日本“榻榻米”草

席用的特别稻草的临时保障措施。

## (二) 中日韩贸易争端

图表九显示, 截止2017年5月6日, 日本、韩国和中国在WTO分别提起23起、17起和15起申诉, 列第六位、第九位和第十位, 而这里要注意的是中国在2001年才入世, 其他成员的数据则从1995年算起。关于被诉, 中日韩三国分别被诉39起、15起和16起, 列第三位、第九位和第七位。从此可以看出, 三国不仅遭到多次申诉, 同时也在积极运用WTO规则来捍卫自己的贸易利益。就中日韩三国间的相互起诉来说, 中韩两国间至今未发生WTO框架内的贸易争端, 日本则分别起诉中国和韩国各2起, 韩国起诉了日本2起。

图表九：主要各国（地区）贸易争端排位

排位	申诉	被诉
1	美国(114)	美国(130)
2	欧盟(97)	欧盟(84)
3	加拿大(35)	中国(39)
4	巴西(31)	印度(24)
5	墨西哥(24)	阿根廷(22)
6	日本(23)、印度(23)	加拿大(20)
7		韩国(16)、巴西(16)
8	阿根廷(20)	
9	韩国(17)	日本(15)、澳大利亚(15)
10	中国(15)	

出处：WTO (<http://www.wto.org/>, 2017年5月6日访问)

至于三国间, 曾在2000年和2001年发生过中韩和中日之间的贸易争端, 当时韩国和日本分别发动了对大蒜和大葱、椎茸香菇、稻草的保障措施, 而中国则为主要出口国, 针对韩国和日本的措施, 中国发起了限制韩国手机和聚乙烯产品以及日本汽车等产品的报复措施, 最终导致韩国和日本撤回保障措施。当时, 中国并非WTO成员, 因此中韩、中日两国间的贸易争端尚无法适用WTO规则予以解决。

2004年, 中国商务部决定就日本对紫菜进口进行的管理措施发起贸易壁垒调查, 因当时日本通过进口配额的方式管理紫菜进口, 而且通过原产地限制只将配额分配

给韩国产品。此案最终通过中日两国政府的协商得到解决，日本政府也取消了上述原产地限制。而这种结果又影响到了韩国对日本的紫菜出口，因此韩国政府于2004年底将日本的紫菜配额制度申诉到WTO，通过磋商，两国同意日本扩大对韩国紫菜的进口配额，从而结束了此案。此案中，虽然中韩两国之间并未发生直接争端，但第三国日本的措施影响到了中韩两国，从此可以看出，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中日韩三国针对某一国家采取的措施能够同时影响到另外一个国家。<sup>8)</sup>

除此之外，日韩之间在2006年发生了因日本对韩国产DRAM征收反补贴税而引发的争端，2015年发生了因韩国对来自日本的涉嫌被核辐射的水产品采取进口禁令而引发争端，<sup>9)</sup>2016年发生了因韩国对来自日本的气动阀门采取反倾销措施而引发争端；中日之间则在2012年发生了因中国限制出口稀土而引发的争端和中国对日本产HP-SSST征收反倾销税而引发的争端。

### 三、中韩国际经济法学交流与对促进东亚经贸发展的启示

#### (一) 中韩国际经济法学交流

中韩法学交流甚为活跃，其形式大体包括：共同举办研讨会，互派学者和学生，资料共享，合作研究等。特别是两国学者还通过组成学会等方式共同研究对方国家的法律制度，例如，韩国的大学教师、检察官、法官、律师等组织成立了专门研究中国法的韩中法学会，而中国的留韩学者等亦组织成立了多处韩国法研究中心和韩国法研究会。

前期，两国学者互相学习和研究对方国家法律的目的是不一样的，中国学者学习和研究韩国法主要目的在于国内相应立法或修法时予以借鉴，而韩国学者学习和研究中国法主要目的是能够在中韩经贸往来中实际运用到这些规则。但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这一趋势开始发生一些新的变化，特别是在国际经贸领域，因中国贸易量大，导致一些制度在中国首先得到运用，比如说，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制度和反

---

8) 对于此案的分析，请参考如下论文，马光：“中韩两国的对外贸易壁垒法律制度比较分析”，《中国法研究（韩）》2007年第1期，第207-238页。

9) 对于此案的分析，请参考如下论文，马光、田甜：“初探地震引起的核污染与水产品贸易限制措施”，《中国国际经济贸易法学研究会2016年年会论文集》。

补贴制度等, 还有随着中韩贸易的迅猛发展, 两国贸易实务也对韩国学者提出了一些法律上的难题, 例如, 在反倾销措施中予以排除的产品在复审中能否再次被纳入等。因此, 中国法也开始在特定领域, 特别是在经贸领域影响着韩国的立法和修法, 与中国有关的实务, 亦使得韩国的立法者面临一些法律的修改或解释问题。

中韩法学交流中, 国际经济法学的交流是最为活跃的部门之一, 较为规模化的交流可追溯到2005年。时任韩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会长的朴鲁馨教授(高丽大学)诚邀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的陈安会长(厦门大学)、陈治东副会长(复旦大学)、朱榄叶副会长(华东政法大学)、董世忠副会长(复旦大学)、王传丽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吴焕宁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曾华群副会长(厦门大学)共同举办第一届中韩国际经济法研讨会, 会议题目为《WTO成立后10年的中韩贸易关系》。会上提交的论文有: “中韩两国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定和与WTO的一致性”; “贸易救济措施的程序议题”; “中国入世和促进其银行业务”; “开放中韩两国的娱乐服务市场”; “中韩两国的贸易关系和知识产权保护”; “中韩自贸协定设想和WTO成立十周年”; “中韩FTA之法律思考: 与中国-东盟FTA为比较”; “缔结中韩FTA时应协调贸易法律和规定”; “中韩经贸合作中法学家的角色”。

2008年, 两国学者聚在中国天津, 举办第二届中韩国际经济法研讨会, 会议题目为《WTO体制与区域贸易集团: 中韩两国的FTA法律及实践》, 韩方来访人员有崔昇焕会长(庆熙大学)一行12位, 分别来自: 首尔市立大学、梨花女子大学、仁荷大学、高丽大学、庆北大学、延世大学、京畿大学、济州大学、江南大学、中央大学。会上提交的论文有: “国际贸易法中学者的作用: 21世纪的机会与挑战”; “WTO区域贸易协定规则中的程序议题: 中国的视角”; “越过中韩经济一体化: 亚洲双边FTA的累积”; “中国的FTA实践: 定义、分类与含义”; “中国的FTA实践与中韩FTA之可能性”; “韩美FTA之原产地规则对中韩FTA谈判的提示”; “中韩FTA谈判中知识产权保护”; “中韩FTA中的贸易救济相关议题”。

2010年, 两国学者在首尔举办了第三届中韩国际经济法研讨会, 会议题目为《中韩FTA: 设法消减壁垒, 迈向特殊伙伴关系》, 此时成宰豪教授(成均馆大学)任韩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会长。曾华群常务副会长带领来自复旦大学、中国政法大学、浙江工商大学、新加坡大学、厦门大学、浙江大学的6位学者应邀参会。会上提交的论文有: “对中韩FTA和减少贸易限制议题的法经济学方法”;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其对东北亚的影响”; “积极应对中韩FTA构筑中的反倾销贸易限制”; “在中韩FTA中通过设立双边机制避免和解决贸易冲突之纽海文方法”; “将亚洲的区域化



发展成多边化：以亚洲经济共同体和中国的作用为例”；“中韩FTA谈判：知识产权议题作为贸易壁垒”；“给BITS一点点空间，中韩FTA谈判应排除投资规则”；“在日后中韩FTA中准入前投资和服务贸易壁垒”；“从中韩BIT到中日韩投资协定”；“中国国企采购中的贸易壁垒和中韩FTA：将FTA议题与多边机制等同起来”。

2011年在厦门双方举办了第四届中韩国际经济法研讨会。韩方来访人员有李在珩会长（高丽大学）一行7位，分别来自梨花女子大学、庆熙大学、仁川大学、江南大学、韩国产业研究院，会议题目为《中韩FTA的主要议题与路径》。会上提交的论文有：“中国与东亚区域化”；“中国的贸易政策决策机制和中韩FTA谈判的尽早启动”；“中韩FTA对两国间反倾销措施的影响”；“中韩FTA谈判中的服务贸易：议题与战略”；“中韩FTA：投资议题”；“与中韩FTA签订有关的中国知识产权争论题考查：中国服务贸易法以及知识产权法的冲突问题为中心”；“中韩FTA中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条款的设计”；“NAFTA本田汽车原产地规则案再探：兼论对中韩区域合作的启示”；“中韩FTA中的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主要议题与政策提议”。在此次会议上，双方决定此后每隔一年轮流举办一届会议。

2013年在首尔双方举办了第五届中韩国际经济法研讨会，此时金大园教授（首尔市立大学）任韩国国际经济法学会会长。曾华群会长带领来自厦门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华东理工大学、浙江大学、澳门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的7位学者应邀参会。会议题目为《中韩FTA：展望和法理》。会上提交的论文有：“中韩FTA中的投资章节”；“通过中韩FTA自由化服务贸易”；“中国的农产品补贴是否符合WTO规则？”；“中韩FTA下原子能市场的进入可能性和挑战”；“中韩FTA中的竞争条款”；“中国签订FTA中知识产权条款评议及其对中韩FTA的借鉴意义”。

2015年在厦门双方举办了第六届中韩国际经济法研讨会。韩方来访人员有郑灿模会长（仁荷大学）一行12位，分别来自韩国法制研究院、崇实大学、仁川大学、全北大学、梨花女子大学、韩国外交安保研究院、延世大学、韩国外国语大学、高丽大学，会议题目为《中韩FTA：展望和法理》。会上提交的论文有：“中国FTA的新发展：展望中韩FTA”；“中韩FTA分析：以贸易救济条款为视角”；“中韩FTA中的原产地规则”；“中韩FTA中服务贸易和投资的具体承诺表分析”；“中韩两国间重叠和多层次的投资规则”；“中韩FTA争端解决机制”；“初探中韩FTA中的投资争端解决”；“中韩FTA的机构设计和投资者-东道国争端解决：对投资委员会的评价”；“对错综复杂的条约规范之解释规则：以中韩FTA、中日韩BIT和中韩BIT中的投资者-东道国投资争端为例”；“中韩FTA中的服务贸易：现状及未来”；“中韩FTA中

的环境保护”；“在WTO竞争规则谈判背景下中韩FTA竞争章节”。

2017年10月，第七届中韩国际经济法研讨会将在首尔举办。

## （二）对促进东亚经贸发展的启示

紧接着2013年7月17日举办的中韩国际经济法研讨会，亚洲国际经济法网络第三届双年会也于2013年7月18日-19日在首尔举行，参加中韩研讨会的诸多学者又参加了该双年会，亚洲国际经济法网络在2008年成立，第五届双年会将于2017年6月16-17日在厦门举行，而此网络就包含了中日韩三国在内的亚洲各国，但该网络对讨论中日韩之间的经贸议题还不大能够做到更加深入，毕竟其包含的国家为数众多。因为中日韩三国间的经贸关系如此重要，所以，在适当的时候可以在中韩定期交流的基础上将日本也包含进来，就中日韩三国的国际经济法学者之间定期地举办共同会议，从而增进了解，促进贸易的进一步自由化。而且，这种经济层面的合作和交流，对缓解三国间的一些政治敏感事态也会起到相应作用。

## 四、中韩FTA主要议题与对中日韩FTA的启示

### （一）中韩FTA主要议题

#### 1、农产品例外问题

中韩FTA谈判中，较为热门的部门即为农业。韩国的农业并不发达，而农产品价格偏高，在这种情况下，韩国农民非常担心中国农产品大量涌入后，将使得他们无法生存。这一问题并非仅在与中国的FTA中出现，之前与智利、美国等FTA中也发生过这种讨论。而韩国政府是通过对一些重要农产品提出开放例外的方式解决问题的。

中韩FTA中韩国也采取这种策略，农产品在10年内的开放比例只有31.3%（20年内达到70.2%），低于韩国所缔结的FTA之平均值。而对中国这一侧来说，就相应地在工业品领域采取了例外，工业品在10年内开放比例仅有71.7%（20年内达到90.2%），从而寻求平衡。但很明确，这样也确实影响了FTA的覆盖面。

想必在中日韩FTA中也会出现类似情况，而基于三国产业结构的复杂化，很难预想其在此领域的开放层度将高于中韩FTA。

## 2、朝鲜开成所生产产品的原产地问题

韩国在与新加坡签订的FTA中谈到了韩国企业在朝鲜开成投资生产的产品之原产地问题。而中韩FTA中也提出这一问题，即希望中国将这一部分产品认定为韩国产，从而享受优惠税率。

在中韩国际经济法研讨会中，也有韩国学者提出了这个问题，而中国学者的反应很明确，认为这是不可行的。有的中国学者甚至主张依此种观点，是否可将对中国在东南亚投资生产的产品也适当认定为中国产。当然，中国学者也知道韩国与朝鲜的微妙关系，但是普遍认为，韩国与朝鲜在国际法下明确是两个国家。

而中韩FTA第3.3条规定：对于附件3-B所列货物使用一缔约方的出口材料在缔约方领土之外的地域上完成加工，并在完成加工后再复出口至该缔约方用于向另一缔约方出口的货物(就本章而言，缔约双方同意，本条所述的货物加工区域仅限于本协议定签署前在朝鲜半岛上的已运行的工业区)，如符合下列条件应被视为该缔约方原产：（1）非原产材料的总价值不超过申明获得原产资格最终货物FOB价格的40%；以及（2）货物生产中使用的一缔约方出口的原产材料价值不低于全部材料价值的60%。显然，这表明中国接受了韩国的该要求。

基于日本和朝鲜之间的敌对关系，很难想象日本也会在这个领域认可上述的要求，因此，在中日韩FTA中也加入此类条款的难度很大。

## 3、服务贸易开放问题

服务贸易中，服务的跨境交易和海外消费几乎不能限制，那么重点是商业存在和自然人移动方面的问题。这在目前来看就更多地涉及到中国人到韩国就业和韩国人到中国投资以及医疗和法律等专门职业人员的资格证能否得到互相认证等问题。此外，开放采用正面清单还是负面清单也非常重要。

在签订中韩FTA之前，中国几乎没有在FTA中开放服务贸易。而韩国学者则非常关注中国服务贸易之开放问题，甚至认为，没有服务贸易开放的中韩FTA对韩国来说没有什么意义。不仅如此，还对具体内容开始了探讨和研究。比如说，电信市

场、金融市场等，而且就是采用正面清单还是负面清单方式进行了探讨。<sup>10)</sup>

结果，中韩FTA还是采用了正面清单模式，但约定2年内启动负面清单谈判。并各自在法律、建筑、环境、体育、娱乐服务和证券等领域和速递和建筑服务领域做出了相应的承诺，还对人员移动放开了一些限制。除此之外，双方还单独就金融和电信服务设章节予以承诺。

而到了中日韩FTA，此问题想必会变得更加复杂，因为，三国的服务贸易发展情况各异，所关注的领域也有很大差别。因为韩国和日本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度显然要比中韩FTA的开放度高，所以，预计中日韩FTA将会在中韩FTA的基础上谋求更高的服务贸易开放，而且，因各国所关注的领域有差别，会以各自交换利益的方式达成协议。

#### 4、贸易救济问题

正如上面已经所示，中韩系贸易救济大户，而且相互之间也较多地采取了反倾销措施，那么中韩FTA中有没有可能规定两国间不适用反倾销措施或者强化反倾销发动规则，从而降低其在两国间的适用频度？

关于两国间能否排除适用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虽然中国所签订的两个FTA曾采用过此种模式，但其模式主要基于某些特殊原因：第一，虽然内地、香港和澳门均为WTO成员，但香港和澳门还同属于中国，因此，它们与中国内地有更多的共同利益。第二，香港和澳门自1995年加入WTO后，从未发起过反倾销调查、反补贴调查和保障措施调查。中国内地对原产于香港和澳门的产品也从未发起过反倾销调查、反补贴调查。但是，中国内地曾经发起过一起保障措施调查，而且这种保障措施调查往往要求不区分各成员方。由于上述特点，这两个FTA规定，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相互间不能采取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但可以采取保障措施。因此，这种模式在中国与其他主权国家之间具有不可复制性。况且，中韩两国在受到大量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的同时，也在为国内产业积极地运用着反倾销措施，因此在两者间互不适用上述两种措施的可能性较少，但可以通过加强反倾销措施之适用条件的方式减少适用这些措施。关于反补贴措施，虽然两国目前还未曾相互使用过反补贴措施，但这绝不排除将来使用这些措施保护国内产业的可能性。此外，韩国与欧洲自由贸易联合之

---

10)对于中韩FTA中的服务贸易问题，请参考如下论文，马光：“中国FTA履行制度探析”，《东亚国际商法（韩）》2012年第1期，第113-140页。

间的定期审议模式也不能适用于中韩FTA,因为这也是基于双方之间基本上不存在反倾销措施为前提,而中韩之间却互为反倾销措施的主要采取国。

而中韩FTA则印证了上述预测,仅在不得适用替代国计算法和归零法(第7.7条)、期终复审立案时的谨慎性(第7.12条)等方面提高了要求。<sup>11)</sup>

想必中日韩三国均为贸易救济措施的主要对象国,在三国FTA中维持贸易救济措施采取的可能性同时也会加强其规则,有可能突破的有:最少征收原则的适用和复审中适用原审规则的义务化。

## 5、卫生及植物卫生措施问题

中国商务部每年发布的《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显示中国主要关注韩方在进口检疫时取样和检查程序中采用较国际标准更加严格的标准,以及检查和检疫标准的复杂及不断进行修订的状况。除此之外,还对从美国、巴西、泰国等主要进口国进口的货物主要靠感觉器官做出检查,而对来自中国的农产品则一律采取全体检查,因此认为这是在歧视中国产品,并主张韩方在转基因食品中存在等效性问题以及对食品等的加工标准和规范的修订草案通报时未明确告知预期实施日期。

反过来,韩方则提出中国采取的卫生许可所要提交的材料复杂,所需时间过长,并要支付较多费用;也提出因两国所定标准不同,从而导致符合其国内标准而不能在中国得到承认,因此对等效性问题表露出忧虑。因此,对这些问题的讨论以及如何解决成为了两国FTA谈判的一个重点议题。

即中方主要关注国际标准的承认问题、等效性问题、透明度问题及不歧视问题;韩方则对中国行政程序的效率问题、等效性问题及标签内容全部译成中文的问题较为关注。<sup>12)</sup>

而中韩FTA并未能够解决这些问题,想必中日韩FTA在此领域中也大可能有大的突破,毕竟此类措施与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命健康紧密相关,顶多能够在一些程序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

---

11)对于中韩FTA中的贸易救济问题,请参考如下论文,马光:“中韩FTA中的贸易救济议题”,载于《WTO法与中国论丛》,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版。

12)对于中韩FTA中的卫生及植物卫生措施问题,请参考如下论文,马光:“中韩FTA与卫生及植物卫生措施解析”,《弘益法学(韩)》2011年第2期,第33-58页。

## 6、知识产权问题

中韩两国都被认定为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较为严重，而韩国通过与美国签订FTA强化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虽然中韩两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逐步在加强，但保护力度总体上还是不尽如人意。如何在TRIPS协定的最低标准下提升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将极为重要，中韩FTA中特别对于相关法律在国内能够充分得到实施方面进行了磋商。

中韩FTA把保护的范同扩展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将广播的保护期扩展到不得少于广播首次播出之日起50年，还规定广播组织有权授权或禁止以任何方法或形式复制他们的广播。除此之外，中韩FTA要求两国相关机构向申请人提供商标注册驳回理由的书面通知，申请人享有对初步驳回决定提出复审，以及对最终驳回决定申请司法审查的权利。

在此基础上，中日韩FTA中将会进一步强化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 7、环境与竞争等问题

美韩FTA中有环境与竞争条款，而中韩FTA中韩方向中方提出了此类要求。

中韩FTA专门设立了独立的环境与贸易章节，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水平、多边环境公约、环境法律法规的执行、环境影响评估、双边合作及资金安排等多项内容。其中，对于FTA实施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及同意为环境与贸易章节的实施设立资金机制是中国首次在FTAs中做出规定，将为中国与其他国家开展FTA的环境议题谈判提供重要参考。

在竞争政策章节中，中韩双方主要承诺包括四个方面：（1）竞争执法应遵循透明、非歧视和程序公正原则；（2）竞争章节平等适用于包括公用企业在内的所有经营者，不影响双方赋予企业以特殊或排他性权利；（3）提高竞争执法合作水平，双方应互相通报可能对对方重要利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执法活动，与对方就其提出的重要关注进行磋商；（4）竞争章节不影响双方竞争执法的独立性，双方在竞争章节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争端应通过协商解决。

中日韩FTA中将会有更高层次的环境和竞争类规则。

## 8、投资问题

中韩两国间已经签订有双边投资保障协定和中日韩投资保障协定，在此基础上是否要将投资领域包括在FTA以及做出何种程度的提升，是否允许私人针对政府提起争端解决等成为了谈判重点。

中韩FTA规定了如下内容：对争端缔约方管辖法院管辖权的书面弃权通知；行政复议作为东道国国内法院及国际仲裁的前置程序；岔路口条款，即无论是国内法院诉讼还是哪一个国际投资仲裁，选择其一即不能选择其它。

中日韩已经有较高水平的投资保障协定，因此，在中日韩FTA中不大可能有大的提升。

## 9、技术贸易壁垒

中韩两国的技术标准互不相同，而这有可能演变为一种贸易壁垒，所以中韩FTA研究协调了这种标准或采用国际标准以及相互认证等方案和对策，但是，几乎没有有什么实质性的突破。

在此议题上，中日韩FTA也不大可能有大的突破。

## 10、争端解决

中韩两国间除了WTO的争端解决机制，是否需要设立专门解决在履行FTA过程中所产生的争端的组织呢？假如设立的话，所采取的是何种形式以及此时如何解决与前者的协调等成为本部分FTA谈判的重点内容。

从中韩FTA内容来看，采用了FTA下的争端解决和WTO下的争端解决之二选一的方式，如果在FTA下解决争端，将可以采用专家组一审终审制。

中日韩FTA将以此为基础，有可能在程序方面予以完善。

### （二）对中日韩FTA的启示

上面就凭借中韩国际经济法研讨会中的讨论、笔者的见解和实际上的协定文本，把中韩FTA中比较热门的部门罗列了出来。而这些部分在中日韩FTA谈判中也已成为重要部分。

众所周知,中日韩三国间包括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等尚有不小距离。整体上日本领先于韩国,韩国领先于中国。所以,在中韩FTA谈判中韩国所要求的部分和中国所要求的部分,多数将会是中日韩FTA中日本要求中韩或中韩要求日本的。而且,因为三国的这种利益关系相互交叉,将会出现多数难点。这些难点最终是将会需要三国各自作出一定的让步。

## 五、展望及中日韩国际经济法学者的使命

中日韩三国间的各方面交流将在不断地得到深化,介于中日韩三国间密切的经贸关系,三国间签订FTA的必要性非常突出。当然,三国之间的FTA也可能会损害到一些部门和产业的利益,但综合起来看,这种损失较能够期待的利益比起来还是处于次要地位的。中日韩三国FTA的早日签订,取决于三国政府的决心和逐渐缩小意见的差距。当然,这也受到三国政府对中日韩FTA的重视程度以及缔结FTA优先顺序的影响。中韩FTA将促进处在直接竞争地位的中日韩自贸协定。目前,除了已经生效的中韩FTA和已经签署的TPP外,正在谈判的相关FTA就包括日韩FTA,中日韩FTA, RCEP等,其中包括三国的为中日韩FTA和RCEP。基于后者包括十六个国家,达成一致较为缓慢,或者即使能够早日达成一致,其开放程度也会相当有限。所以,在现阶段积极推进中日韩FTA是很有必要的,目前,该FTA已经举行过12次谈判,尚需要三国的国际经济法学者承担起自己的历史使命,通过学者之间民间形式的交流,先达成一些一致,然后再致力于用其结果影响到政府部门。在这一过程中,中韩两国的现有经验将会起到重要作用。

如上所述,中韩两国国际经济法学者之间的交流自从2005年起从未间断过,而且已经成为了一种长期合作机制。两国学者之间对日韩FTA的探讨早于政府层面的努力,对推动日韩FTA作出了较大贡献。目前,日韩FTA已缔结并生效,正是通过不断交流,相互学习和推动两国经贸发展并为此排除障碍的最佳时机,对两国国际经济法学者来说是任重而道远。并且希望能够探索出将中韩两国之间的合作扩展到中日韩三国的方案。



투고일 : 2017.05.22. / 심사완료일 : 2017.06.09. / 게재확정일 : 2017.06.15.

[参考文献]

- 蔡炯福, “韩美FTA原产地规定对韩中FTA谈判的含意”, 《法学论考(韩)》2009年第1期。
- 金时中, “韩中经济关系评价与韩中FTA展望”, 《国际通商研究(韩)》2007年第3期。
- 李承吉, “韩中FTA和劳动法的课题研究”, 《劳动法论丛(韩)》2009年第2期。
- 马光,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评析”, 《中国法研究(韩)》2011年第1期。
- \_\_\_\_\_, “中国FTA履行制度探析”, 《东亚国际商法(韩)》2012年第1期。
- \_\_\_\_\_, “中国原产地确定标准探析”, 《诚信法学(韩)》2011年第1期。
- \_\_\_\_\_, “中韩FTA与卫生及植物卫生措施解析”, 《弘益法学(韩)》2011年第2期。
- \_\_\_\_\_, “中韩FTA中的贸易救济议题”, 载于《WTO法与中国论丛》(2009年卷), 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版。
- \_\_\_\_\_, “中韩两国的对外贸易壁垒法律制度比较分析”, 《中国法研究(韩)》2007年第1期。
- \_\_\_\_\_, “中韩两国的反倾销制度比较研究”, 《中国法研究(韩)》2008年第1期。
- \_\_\_\_\_, “中韩两国反倾销行政复审比较分析”, 《国际法律经营(韩)》2006年第1期。
- 朴德泳, “韩中FTA谈判与网络著作权保护问题”, 《通商法律(韩)》2009年第2期。
- 权贤昊、马光等:《中韩FTA谈判中的软件领域谈判热点研究》、韩国信息通信产业振兴院出版社2009年版。
- 史晓丽、梁孝玲:“中韩自由贸易协定贸易救济法律制度的构建”, 《东北亚法研究(韩)》2008年第1期。
- 吴益民, “论WTO框架下CEPA的若干法律问题”, 《法治论丛(上海政法学院学报)》, 2007年第3期。
- 曾华群, “论内地与香港CEPA之性质”,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
- 《第一届中国国际经济法研讨会论文集》, 2005年。
- 《第二届中国国际经济法研讨会论文集》, 2008年。
- 《第三届中国国际经济法研讨会论文集》, 2010年。
- 《第四届中国国际经济法研讨会论文集》, 2011年。
- 《第五届中国国际经济法研讨会论文集》, 2013年。
- 《第六届中国国际经济法研讨会论文集》, 2015年。

[摘要]

## 中韩FTA及其对中日韩FTA的启示

马 光\*

中日韩三国间的各方面交流将在不断地得到深化, 介于中日韩三国间密切的经贸关系, 三国间签订FTA的必要性非常突出。中日韩三国间的经贸关系发展迅速, 三国已着手就签订FTA展开政府间磋商。当然, 三国之间的FTA也可能会损害到一些部门和产业的利益, 但综合起来看, 这种损失较能够期待的利益比起来还是处于次要地位的。中日韩三国FTA的早日签订, 取决于三国政府的决心和逐渐缩小意见的差距。当然, 这也受到三国政府对中日韩FTA的重视程度以及缔结FTA优先顺序的影响。

本文将从中韩两国国际经济法学者相互交流入手, 对两国签订FTA时所密切关注的内容进行评析, 并就此提出两国法学家在促进中韩FTA时所起到的作用。进而, 本文主张中韩两国间的现有国际经济法民间交流应扩大到日本, 从而为推动中日韩FTA起到作用。

中日韩三国间包括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等尚有不小距离。整体上日本领先于韩国, 韩国领先于中国。所以, 在中韩FTA谈判中韩国所要求的部分和中国所要求的部分, 多数将会是中日韩FTA中日本要求中韩或中韩要求日本的。而且, 因为三国的这种利益关系相互交叉, 将会出现多数难点。这些难点最终是将会需要三国各自作出一定的让步。

关键词：中日韩, 自由贸易协定, 法学家, 使命, 交流

\*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中国律师。

[국문초록]

## 한중FTA 및 한중일 FTA에 대한 합의

마 광\*

한중일 3국 사이의 교류는 심화하고 있으며 3국 사이의 밀접한 경제무역관계에 기초하여 한중일 FTA의 체결이 시급하다. 현재, 3국은 이미 정부간 협상을 개시한 상황이다. 물론 한중일 FTA의 체결은 일부 분야와 산업에 불이익을 줄 수도 있지만 전반적으로 보아 이러한 피해는 예측 가능한 이익에 비하면 훨씬 적다. 한중일 FTA의 조기 체결은 3국 정부의 결단과 의견차이의 해소에 있다. 물론 3국이 한중일 FTA에 대한 중시와도 밀접한 연관을 갖는다.

본 논문은 한중 양국 국제경제법학자들의 교류에 기초하여 양국이 FTA 체결시 주요하게 논의했던 분야에 대한 분석을 하였고 이들 학자들이 한중 FTA 체결에 대한 공헌을 서술하였다. 더 나아가 본 논문에서는 이러한 협력을 일본에까지 확대시켜 한중일 FTA를 추진해야 한다고 주장하였다.

한중일 3국은 산업발전과 기술혁신 등 측면에 있어 상당한 차이를 보이고 있는데 일본, 한국, 중국 순으로 발전한 상황이다. 따라서 한중 FTA 체결 시 주로 논의되었던 부분이 한중일 FTA에 있어서도 중점으로 부각될 것이다. 이러한 문제점의 해결은 결국 3국의 상당한 상호타협에 달려 있다.

주제어: 한중일, 자유무역협정, 법학자, 사명, 교류

\* 중국 절강대학교 법과대학 부교수, 중국 변호사.

[Abstract]

## China-Korea FTA and Its implication on China-Japan-Korea FTA

Ma Guang\*

The exchanges between China, Japan and Korea will continue to deepen. The signing of FTA between the three countries can help them to enhance their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China, Japan and Korea have started consultations ( negotiations) on the signing of FTA. It is evident that the FTA between these three countries may harm the interests of some sectors and industries, but in a comprehensive way, this loss is still in a secondary position compared to the expected benefits. The early signing of the FTA between China, Japan and Korea depends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ir governments and the narrowing of the gap of opinion.

This article will start from the analyze of the mutual exchanges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field because the FTA signed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pay close attention to the content of the evalu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nd also the scholars of these two countries made the role of promoting China-Korea FTA. Furthermore, this article advocates that the civil exchange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should be extended to Japan so as Japan can also be concerned by the FTA.

In the domain of industry development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China, Japan and Korea still have a long way to go. It is clear that Japan overtakes Korea while Korea is ahead of China. Therefore, during the negoti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Korea, the parts requested by Korea and the parts requested by China will also be the important sector in China-Japan-Korea FTA. Moreover, most of these difficulties will arise because of the overlapping interests of the three countries. These difficulties

---

\* Associate Professor,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will eventually require the three countries to make certain concessions..

Key words : China-Japan-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Jurists, missions,  
Exchanges